

证券代码：836775

证券简称：高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六安市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六安市裕安区应急管理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罚款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（属于一般性违法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0月12日，公司发包给安徽春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宇公司”）AAC工段，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春宇公司一名员工伤亡。

经六安市裕安区政府调查组调查，并报六安市裕安区政府批复，认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，规章制度执行不力，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不彻底；劳务发包后，对春宇公司安全管理缺位，未尽统一协调管理之责，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承包单位的违规行为，对事故发生应负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2022年9月16日，公司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15日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裕）应急罚〔2022〕37号），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六安市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处人民币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将影响公司本年利润，但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决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，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今后公司将加强安全生产政策学习，提高法律意识，严格做好内部控制管理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六安市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裕）应急罚〔2022〕37号）

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